

征求意见稿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句容市民政局 2026-2028 年度民政系统
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前附表	5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开标及评标	15
五、确定结果	18
六、授予合同	19
七、询问、质疑、投诉	20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22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类）	2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6
一、项目概况	36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36
三、服务及技术要求	37
四、商务要求	5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和标准	61
1.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61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61
3. 评标注意事项	62
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
5. 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63
6. 投标人资格审查	64
7.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65
8. 商务和技术评估	65
9.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70
10. 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70
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句容市民政局 2026-2028 年度民政系统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平台 <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句容市民政局 2026-2028 年度民政系统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75 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7 元/人/月；574.7868 万元/三年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1 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或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资格承诺函（格式见

第六部分)];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投标函或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公告之时起至 2025 年 11 月**日 08:59 (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 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1) 登录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首页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2)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

操作指南: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采购文件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日 09:00 (北京时间)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电子交易平台投标通道将关闭, 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提交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地点: 苏采云开标大厅

(1) 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 供应商须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指南》中指定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在线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

项目一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截至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电子交易平台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不见面交易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进入系统“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

（3）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后果；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系统发布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请供应商提前详细阅读《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指南》。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如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应在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30 期间致电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19-86722803 0519-86722805。

2. 供应商需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政务 CA 及方正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http://jsxcmm.com/help/help.html>。

3. 苏采云系统使用稳定谷歌浏览器（100 版本以下）或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

4. 由于存在监管和被监管的关系，“句容市 2026-2028 年度居家养老线下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句容市民政局](#)

地 址：[句容市文昌东路 11-3 号](#)

联系人：[杜小明](#)

联系方式：[0511-87274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句容市华阳北路 35 号国际花园北门内街东 1 号门市](#)

联系方式：[15051856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松](#)

电话：[15051856713](#)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规定
1	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应包括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已支付或将支付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如出现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将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和标准”第5项规定进行修正。
2	转包及分包	项目依法不得转包。 如因实际工作需要，本项目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3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4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 联系人：杜小明 联系电话：0511-87274810 地址：句容市文昌东路11-3号
5	演示	本项目演示使用真实系统进行录屏上传形式，投标人将录屏内容上传至系统。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是否允许采购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事项	本项目规定
	进口产品	
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项目属性： <u>服务类采购</u>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2026-2028 年度民政系统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运营服务。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句容市民政局 2025-2028 年度民政系统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运营服务</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推进完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融资服务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采购项目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说明融资需求，由采购人在录入合同时标注融资需求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无抵押、低利率授信申请。办理流程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网 址：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paying.html 咨询电话：镇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 0511-80909958。
12	特别说明	无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句容市民政局 2026-2028 年度民政系统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句容市民政局](#)。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即：[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服务”系指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即[句容市民政局 2025-2028 年度民政系统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运营及相关服务](#)。

3. 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3.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3 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1 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是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 57%计算。

代理费用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收款账号：3211040281010000255437

开户银行：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华盛支行

4.2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政策功能

5.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1.2 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

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1.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1.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指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5.3 支持绿色发展

5.3.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3.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

5.3.3 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按照《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3〕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等文件执行。采购文件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采购人均以《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提出的指标、标准为准。

5.3.4 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违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需求标准》（详见财库〔2023〕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文件）。采购人可以对《需求标准》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需求标准》以外的指标。

5.3.5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装修、修缮等项目，鼓励参考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规定的需求标准。

5.4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采购项目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网站。

5.5 支持创新发展

5.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重点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装备、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的自主创新产品。

5.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5.6.1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5.7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7.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预算×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7.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和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获取本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7.2 按照权责相一致原则，投标人提出的对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并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要求。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系统中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7.5 如澄清或修改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编制投标文件的工具

8.1 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中指定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在线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9.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

10.2 资格部分系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10.2 商务部分系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0.3 技术部分系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4 具体填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交到对应位置，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3 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文字表达不清或上传资料内容模糊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通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合

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提交

15.1.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编制软件或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提交成功后系统将发送投标回执。

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15.1.2 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

15.1.3 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认证证书进行提交操作。

15.1.4 提交完成后至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认证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否则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1.5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的提交截止时间将在系统中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投标人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提交。

16.3 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16.4 在提交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17.2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做好充分准备，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准时参加开标。

17.3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17.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发出解密的指令，投标人自行实施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解密将会失败。

17.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规定时间未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17.6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无故障。

17.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全部完成后，按**投标文件解密成功顺序**向所有投标人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7.8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记录开标过程，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17.9 投标人代表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主持人发布确认指令后 3 分钟内线上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10 投标人须配合开标工作，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后续程序。**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7 项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0.2 投标文件澄清

20.2.1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以书面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应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澄清事项”模块进行。

20.3 开标至评标结束期间，投标人应保持系统在线，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无效投标的情形

2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有效签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的；
-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 (10)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
- (1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4) 技术部分负偏离程度过大或过多，经评委会认定影响采购人实际使
用的；
- (15)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实的。
- (17) 如有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
- (1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9)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
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和标准”第8项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 废标的情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五、确定结果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 收取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8 %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要求，支持与鼓励参与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企业，可以用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

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29.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以上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31.4 集中采购接受质疑函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质疑渠道”。分散采购接受质疑函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句容市华阳北路 35 号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51856713。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 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诉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

网站“投诉指引”。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33. 诚实信用

3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3.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3.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3.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资格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4.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34.2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 解释权

35.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2.4 详细货物清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 1.3.1 服务内容：_____；
- 1.3.2 服务标准：_____；
- 1.3.3 技术保障：_____；

1.3.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投标文件中按要求

提供了服务人员姓名的，需填写具体服务人员姓名作为履约验收条件）

提醒：详细服务要求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_____合同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 1.4.2。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8%；(提醒：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XX%。

1.6 预付款

乙方_____ (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1；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XX（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XX %；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XX（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XX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9.6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 *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 *(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

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

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2.11.2 如因实际工作需要，本项目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1.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3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2.16.1（提醒：必须填写）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

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提醒：必须填写）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1.5.2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使用履约保证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目前已具备开展保险保单服务的保险公司详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策法规栏目
1.6.1	
1.7.2	服务费每季度（三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出具阶段验收报告，根据报告数据据实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费。
1.8.1	
1.8.2	
1.8.3	
1.9.6	
2.3.2	
2.4.1	
2.4.3	
2.8	
2.12.3	
2.12.4	
2.16.1	提醒：必须填写

2.16.3	提醒：必须填写。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2.21	
3.1	（可自行编辑）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因 2022-2025 年度句容市居家养老线上服务即将到期,根据镇江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镇民发〔2021〕32 号)文件通知、《关于印发镇江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镇民养老〔2022〕15 号)和《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句容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句政发〔2019〕82 号)文件要求,采购 2026-2028 年度民政系统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运营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建设运营居家养老信息平台,为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线上居家关爱服务,对居家养老线下服务工单调配,全程监管居家养老线下服务,适老化改造展示场所更新。中标供应商需对本次所需服务配备相应的软件及硬件设备,所提供软硬件归属中标供应商。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现有利旧设备提供维保及升级服务。

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联系人:杜小明

联系方式:0511- 87274810

项目类别:服务类采购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575 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574.7868 万元/三年;7 元/人/月;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一) 采购标的

1. 服务类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简述	备注
1	2026-2028 年度民政系统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运营服务	C05010400	每人/每月	22809	为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线上居家关爱等服务	三年

(二) 本项目核心产品: 2026-2028 年度民政系统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运营服务。

三、服务及技术要求

(一) 本次运营服务主要包含以下 12 项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要求	备注
1	基础软件平台服务	套	1	供应商需提供成熟的国产化养老服务软件，软件功能需求详见具体技术要求。	
2	智能运维平台服务	套	1	供应商需提供成熟稳定的运维软件，功能详见具体技术要求。	
3	养老数据迁移服务	套	1	供应商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原平台的数据迁移，迁移数据包含不限于：用户申请，审批数据，审批资料，正式用户数据，用户联系电话，用户紧急联系人，用户心率，用户血压，用户血糖，用户类型，用户签单，签单资料，用户服务数据（工单，服务项目，服务图片，语音，服务跟踪，服务评价），服务机构数据，服务网点数据，服务机构员工，服务员工定位数据，服务员工收货地址数据，养老资源数据。	
4	数据上传安全防护服务	套	1	因数据归集要求需将养老服务数据通过电子政务网上传至省民政厅，上传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需通过采购人现有电子政务网系统进行上传，需要提供边界防护服务。服务所需设备有国产化防火墙 1 台、网闸 1 台。防护能力要求详见具体技术要求。	
5	数据存储配套及安全防护服务	套	1	本次运营服务需要基础服务软件本地化部署，中标供应商须配备存储设备以及安全设备（设备归中标	

				供应商所有），其中国产化应用服务器 1 台、国产化 WEB 服务器 1 台、存储 1 台、堡垒机 1 台。所有设备需满足国产化要求。设备性能要求详见具体技术要求。	
6	视频监控数据导入服务	套	1	将句容区域内养老服务机构视频监控数据导入呼叫中心，实现监控实时播放。详见具体技术要求。	
7	数据库管理服务	套	1	详见具体技术要求。	
8	人员服务	项	1	10 名专职话务人员，1 名驻场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详见具体技术要求。	
9	呼叫专网服务	套	1	拨打“12349”民政热线呼叫平台时可实现在基础平台上弹屏来电信息。	
10	场所改造服务	项	1	对采购人所提供的适老化改造展示场所（约 500 平方米）进行更新，更新内容需包括最新的养老服务技术和理念，方案自理，需提供更新效果图。	
11	线下监管服务	项	1	针对线下居家养老服务制定完善的服务监管流程，并进行全程监管，每季度线下服务工单随访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2%（每月随机安排人员实时跟进助老员进行居家养老上门抽查），电话回访比例不得低于 10%，针对线下居家养老服务异常工单处理率达 100%，每季度出具一份线下居家养老服务监管评估报告。	
12	利旧设备维保服务	项	1	详见具体技术要求	

(二) 具体技术要求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

注：第 1、2、4、5、7 项需提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1、基础软件平台服务

实质性指标	重要指标	一般指标	功能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1、系统支持在线申请注册账户方式。 2、工单提交后，由响应具有权限的人在线审批。 3、上门服务单位工作人员通过手机端 H5 页面，在完成登录后，系统应自动记录签约时工作人员的手机定位的位置。 4、上门服务单位工作人员通过手机端 H5 页面，在完成登录后，系统应自动记录服务时工作人员的手机定位的位置。上门服务应支持记录和提示服务工作时长。支持工作人员 H5 页面的一键 SOS 报警。 5、支持手机端进行老年人能力在线评估，评估系统根据系统内服务对象二维码或身份证号码自动匹配服务对象基础信息并自动填入到评估系统，评估内容以《MZ/T039-2013 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为标准。评估结果显示在系统内服务对象基本信息页面，评估详情可在同一系统内查询。 6、处理呼叫中心派发的紧急工单。 7、电脑端、手机端均支持通过短信验证码的方式完成登录。 8、添加、修改服务机构，分配服务机构管理员、片管员、签单员、护理员账号。 9、添加管理员、片管员、签单员、护理员的姓名、手机、住址、劳动合同等资料。 10、对护理员的服务对象进行系统排班。排班后能够实现系统的自动化轮巡处理。 11、对申请审批的用户进行管理，分配线下服务人员。 12、支持一键打印服务对象二维码。 13、电脑端、手机端均支持通过短信验证码的方式完成登录。	

		14、通过浏览器进入系统后，支持电脑端接听电话，接听电话记录电子化保存接听人、接听时 27 间、接听时长。支持来电弹出呼入人姓名、电话号码信息。支持查看用户的详细信息，包含家庭地址、来电事由快速处理，并支持同步将该通呼入转由线下服务单位上门作为紧急工单处理。 15、通过浏览器进入系统后，支持电脑端呼出电话，呼出电话记录电子化保存呼出人、呼出时间、呼出时长。 16、所有呼入、呼出电话支持自动录音，录音时间保存 1 年。 17、支持按呼入、呼出方式，按呼入、呼出人，按时间查询记录，在线回听录音。 18、支持查询线下工作人员服务工单并对工单进行满意度回访。要求通过系统直接呼出被服务对象电话，并在系统中立即记录星级满意度（五星制），并记录电话接通情况（未接通、家属接通、已接通），服务情况（未服务、简单服务、已服务），工时完成度（未完成、部分完成、全部完成），满意度（不满意、一般、满意），也可文本框记录被服务对象的投诉建议。对于投诉项，支持在线发给线下服务单位核实，线下服务单位核实反馈给采购人查看。 19、支持自动弹出烟感、气感、手环的报警信息，并对此报警立即通过系统转发线下服务单位紧急工单。 20、电脑端支持通过短信验证码的方式完成登录。 21、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监管单位对线下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手机端 H5 页面的记录，支持手机查询工单，并对工单进行记录，记录项目包含在岗情况、工作牌情况、工作服情况、护理包情况，并支持监管拍照记录。 22、对时间不符合要求，开始服务地址、结束服务地址、签约地址三个地址偏差超过 500 米的，系统支持自动判定为异常工单，异常工单支持自动化发给线下服务单位申诉。 23、线下服务单位查看异常工单、投诉工单，通过系统直接申诉，申诉结果由采购人查看。	
--	--	---	--

		24、支持按服务对象、按服务单位、按服务时间查询工单记录，查看工单详细资料（服务时间、地点、服务照片）。 25、报表导出功能。 26、支持安装单位通过 H5 页面在线记录安装位置，绑定设备所属人微信。支持用户手机端查看设备状态。支持报警信号发送至绑定人微信，并同步发送至采购人居家养老信息平台的呼叫中心。支持查看设备的电量状态（视设备支持程度确定）。其中，红外感应设备支持后台设定未活动报警时长。 27、支持在线按设备类别、按使用人姓名查询功能，并在线查看设备状态。 28、添加、修改机构，包含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分配服务机构管理员账号。 29、添加员工信息，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资质、学历、岗位信息、入职时间等信息。 30、添加老人信息、包含基本资料、紧急联系人、评估历史、床位等信息。 31、添加机构楼栋、楼层、房间、床位等信息。 32、电脑端、手机端均支持通过短信验证码的方式完成登录。 33、分区域（镇）显示。1920*1080 分辨率。 34、分申请、审批、审批通过显示详细用户数据。 1920*1080 分辨率。 35、按日期显示工单数，并建曲线图。1920*1080 分辨率。 36、基于地图，显示所有用户的点状分布图，区分服务中和已停止用户。1920*1080 分辨率。 37、基于地图，显示所有用户的点状分布图，区分正在服务、已完成服务用户。1920*1080 分辨率。 38、分区域（镇）显示。1920*1080 分辨率。 39、显示呼叫中心座席状态，区分正在接听、空闲。1920*1080 分辨率。 40、按 3*4 块显示实时工单，每块均要显示护理员照片、护理员姓名、护理员所在单位、服务对象姓名、服务对象所在区域，自	
--	--	---	--

		动无闪刷新。1920*1080 分辨率。 41、基于地图，显示护理员当前位置，区分已排班、未排班。自动无闪轮巡刷新弹出护理员气泡框，包含护理员照片，所属单位、累计工单数。1920*1080 分辨率。 42、显示当天已排班、已服务、异常工单等数据。1920*1080 分辨率。 43、分类显示当天服务对象的工单数据，每一类对象一个格式显示。1920*1080 分辨率。 44、动态展示呼叫中心当天的呼入、呼出电话曲线。每天 24 时清零。1920*1080 分辨率。 45、以条目式实时显示当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单情况。1920*1080 分辨率。 46、基于地图，显示所有养老机构的点状分布图，显示机构数量、床位数、入住人数、床位使用率等信息。1920*1080 分辨率。 47、基于地图，弹窗轮播形式显示养老机构明厨亮灶、关键出入口监控视频（在采购人硬件条件允许下实施）1920*1080 分辨率。 48、线下服务用户数量柱状图，分社区（村）显示。显示要求：1920*1080 分辨率。 49、实时工单图，按 12 宫格显示实时工单，每块均要显示护理员照片、护理员姓名、护理员所在单位、服务对象姓名、服务对象所在区域，自动无闪刷新。显示要求：1920*1080 分辨率。 50、线下服务工单数量柱状图，分区域（镇）显示。显示要求：1920*1080 分辨率。 51、线下服务用户分布图，基于句容市地图，显示所有用户的点状分布图，区分服务中和已停止用户。显示要求：1920*1080 分辨率。 52、当天工单详细数据，显示当天已排班、已服务、异常工单等数据。显示要求：1920*1080 分辨率。 53、线下服务工单曲线图，按日期显示工单数，并建曲线图。显示要求：1920*1080 分辨率。 54、本平台在人员注册、工单流转、工单派发、工单处理、工单回单、资料添加等功能	
--	--	---	--

			（详见软件功能）时，网络连接采用专网方式。 55、为后期扩展需要，本系统具备自助建立呼叫中心功能，使用人可以通过模板和预建的模块来构建呼叫中心，发布 Web 应用程序，并具备多个知识库，可以通过所见即所得的方式完成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56、平台具备语音查询功能：来电进入语音查询系统通过提示语引导来电者输入按键，选择自己需要的信息。并且依来电者按键输入的不同，语音查询系统会播放不同的语音；具备语音信箱功能；语音流程自动更换。	
--	--	--	--	--

2、智能运维平台服务

实质性指标	重要指标	一般指标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平台支持 Agent、SNMP、IPMI、JMX、SSH、WMI、Telnet、API、第三方脚本等多种方式实现对监控对象统一管理，包括操作系统、服务器硬件、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标准应用、虚拟化、存储等。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	针对纳管设备，支持查看实时基础信息、内存、CPU、网卡、端口、分区等采集信息；同时支持查看历史数据，可按小时、天、最近七天、最近三十天、自定义时间范围查看历史数据，可通过自动聚合图形灵活选择多个数据对比呈现。 平台具备云平台运维能力，适配常见云平台北向 API 接口，支持 Vmware、华为云、阿里云等常见云平台厂家，能够对接获取云平台内物理机、虚拟机、集群、存储、网络等运维指标。 信创支持能力，平台支持纳管信创操作系统如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统信 UOS 等，支持纳管信创数据库如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支持纳管信创中间件如宝蓝德、金蝶天燕、东方通等。 平台内支持基于网络数通设备，配置线	

		路监控，实现丢包率、延时、抖动、出入流速、带宽利用率等线路数据监控。平台内置 100+告警规则，可批量导入导出告警规则，可灵活启用单条告警规则。支持自定义新建告警阈值，包括自定义告警标题、告警内容，支持告警分类分级。 平台支持对告警监控任务或者告警源在维护时间窗口内产生的告警保持静默。通过压缩字段、合并字段整合告警消息，实现高效的告警降噪。 统一告警支持与流程引擎模块中的告警事件处置流程互联互通，能够基于告警事件自动以及手动创建工单，并可查看工单详情及派单处理进度。 平台支持以邮箱、短信、企业微信、钉钉、微信公众号、5G 消息、IVR 语音智能外呼等多种方式，将自动发现的设备和业务通知运维人员，同时可以统计对象的在线和离线时间以及状态。 告警工作台，可按照日期查看告警趋势、设备类型告警统计、告警级别统计。支持批量处置告警，支持告警关联查询知识库。 流程发布，支持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400 报障等运维流程发布。支持对流程进行分组管理，可针对流程分组进行权限控制，实现对部门、用户组、角色、租户或者用户之间流程的数据隔离。 运维工单处理，可查看运维待办工单、处置运维工单、上传附件、查看工单流程图等。自动运维报告，支持按照项目维度自动化导出运维服务报告，包括业务总体健康概览、纳管设备、告警分析、工单分析等数据，支持按照业务特性制定华运维服务报告模版。 ）自动化调度任务，支持在系统里新建 Shell、Python、PowerShell 等语言类型脚本，并为脚本配置调度任务执行时间，通过自动化脚本实现自动备份、自动清理、自动巡检等功能。调度作业执行结果平台内可在线查看、可导出日志。	
--	--	--	--

			具备对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存储、中间件以及应用日志的采集能力，具备分布式采集数据能力，同时对自身采集效率进行监控统计。 平台提供便捷的查询功能，支持使用 SPL 语法、联想搜索、划词分析等方式按照实时或预设的时间窗口进行查询，用户可以将常用搜索语句保存以后直接调用，可以对创建的常用搜索进行管理。	
	#2		支持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VPN 专线等类型的上下行流量、上下行速率、上下行带宽使用率/峰值/时延/抖动/丢包率分析；提供针对专线全生命周期的综合大屏，能够基于平台实现专线自助报障、专线自动升速、专线链路上设备状态监测、专线拓扑可视、专线多维度统计报表的功能。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3		流程新建，提供图形化流程设计工具，实现对各类流程的灵活设计，可通过点击或拖拽方式完成表单布局和流程逻辑的设计，同时能支持流程的测试、复制、导入、导出。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4		自动拨测，支持配置 Ping、DNS、Https、traceroute 类型拨测任务，可一次性、周期、Cron 等多种方式配置拨测周期。通过全自动化拨测实现业务服务可用性、时延、状态码、耗时时间等多维指标监测。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5		数智大屏支持融入虚拟数字人自动讲解，提高大屏可互动性。平台内置项目通用大屏、视频监控大屏、运维调度大屏等多个模版。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2	平台具备驾驶舱工作台，呈现告警、工单、资产总览，同时具备监控、资产、拨测、工单等分中心的概览页面直观呈现各业务模块运维数据。 通过串联多种运维数据，具备对故障的全链路故障追踪能力，提供链路级别的分析能力，展示当前业务系统的部署依赖关系。 能够基于拓扑模板的配置，展示模型与层级映射关系的分层效果，例如业务层、服务层、主机层等。支持拓扑图可	

			跳转至拓扑模板进行快速查看或配置。 系统支持多租户模式，能够租户模式实现项目间数据隔离与安全性，满足大运营模式，为不同租户配置不同的运维功能，实现诸如大数据中心和委办局既集中又相对独立等多种运维场景需求。 系统支持分权分域，可为不同的角色、账号单独分配系统权限。 值班管理，系统支持排班管理，可自定义排班实现运维团队交班、接班、编写值班日志和交班记录，查看排班表等功能。 平台支持 SaaS 服务、本地化部署、监控一体机等方式。本地化部署支持一键安装，支持使用麒麟、欧拉、龙蜥等信创操作系统安装。 支持登录时间、IP、用户等相关信息的审计日志功能。	
--	--	--	--	--

3、养老数据迁移服务

★供应商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原平台的数据迁移，迁移数据包含：用户申请，审批数据，审批资料，正式用户数据，用户联系电话，用户紧急联系人，用户心率，用户血压，用户血糖，用户类型，用户签单，签单资料，用户服务数据（工单，服务项目，服务图片，语音，服务跟踪，服务评价），服务机构数据，服务网点数据，服务机构员工，服务员工定位数据，服务员工收货地址数据，养老资源数据。

注：本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未响应或响应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数据上传安全防护服务

因数据归集要求需将养老服务数据通过电子政务网上传至省民政厅，投标人若需通过采购人现有电子政务网系统进行上传，需要提供边界防护服务。边界防护服务所需设备有国产化防火墙 1 台、网闸 1 台。

4.1、国产化防火墙

实质性指标	重要指标	一般指标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1	2U 标准机架设备，国产化软硬件平台，单电源，设备配置≥7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 USB 接口，≥1 个 RJ45 Console 口。内存≥16G，硬盘≥4T，此次配置防病毒模块，入侵防御模块，三年硬件质保和防病毒，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整机吞吐量不小于 8Gbps，最大并发数不小于 1100 万，每秒新建不小于 20 万支持设备监控，支持此次采购密码设备、安全设备，还支持容器、虚拟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服务、物联网传感器等监控。	
	#1		主机访问内部网络，支持将内网主机隔离在不同的子网，将异常通信限制在独立子网之中，提高网络整体安全，支持隔离病毒源地址，防止病毒源；支持 HTTP 类攻击重定向功能，能够把 HTTP 协议的攻击类型重定向到指定蜜罐系统。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支持垃圾邮件智能学习，从已检测出的垃圾邮件内容中提取特征，增强后续对相似垃圾邮件的识别能力。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产品具有防雷击功能，必须通过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浪涌（冲击）抗扰度测试项目。	提供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
	#4		支持邮件自动加密发送功能，并可将密码通过短信形式发送给指定用户。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2、网闸

实质性指标	重要指标	一般指标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接口要求：1U 标准机架设备，国产化软硬件平台，单电源，内网配置≥6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2 个千兆 combo	

		口，≥2 个 USB 接口，≥1 个 RJ45 Console 口，≥1 个接口扩展槽位；外网配置≥6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2 个千兆 combo 口，≥2 个 USB 接口，≥1 个 RJ45 Console 口，≥1 个接口扩展槽位；整机吞吐量不小于 200Mbps。此次配置全功能模块，三年硬件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硬件要求：设备提供液晶面板实时显示设备工作状态及配置信息（提供设备面板照片证明）； 设备提供“健康指示灯（提供产品照片证明）； 提供声音报警装置。设备处于异常状态下，能通过指示灯报警，且能通过报警装置发出声音报警； 设备提供 HA 工作状态监控灯，可通过 HA 灯可查看设备 HA 工作状态，方便设备维护（提供设备面板照片证明）。 系统要求：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支持双系统引导，并可在 WEB 界面上直接配置启动顺序，在 A 系统发生故障时，可以随时切换到 B 系统；且支持系统(包括配置)备份； 产品具有国产化芯片兆芯官方兼容性认证证书； 支持纯 IPv6 网络环境，能够在纯 IPv6 网络环境下正常工作；支持 IPv4/IPv6 双栈网络环境，能够在 IPv4/IPv6 双栈网络环境下正常工作；	
	#1	支持对访问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的服务器、终端设备的进程进行安全检查，保障合规的服务器、终端设备才能通过系统传输数据。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设备支持识别黑客扫描攻击、FTP 攻击、TELNET 攻击、SMTP 攻击、特洛伊木马、WEB 攻击等 10 种类型的网络攻击攻击，并对相关攻击进行阻断。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支持 IEC104 协议，支持对 APCI 控制信息的识别过滤，支持遥脉、遥控、时钟同步等行为的深度解析。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	支持文件断点续传、增量传输、发送后删除、改名传输、延时传输等策略；支持文件传输长度及 MD5 校验，校验失败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

			后可自动重传；支持文件格式特征过滤。	报告扫描件
	#5		设备支持网盘功能，可通过登录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的 Web 界面，实现对文件的上传/下载功能。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		产品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出具的符合 GB/T 28181-2016 与 GB/T 28181-2022 标准的测试报告；	提供测试报告扫描件
	#7		产品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密码检测证书。	提供检测证书扫描件

★(1) 若投标人无需通过采购人现有电子政务网系统进行上传，则无需提供边界防护服务所需设备，但必须提供上传方案，并确保上传工作的时效性和上传数据的安全性，同时所有与数据上传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本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未响应或响应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提供承诺函则本项技术参数响应视为无偏离。

5、数据存储配套及安全防护服务

本次运营服务需要基础服务软件本地化部署，中标供应商须配备存储设备以及安全设备（设备归中标供应商所有），其中国产化应用服务器 1 台、国产化 WEB 服务器 1 台、存储 1 台、堡垒机 1 台。所有设备需满足国产化要求。

5.1、存储

实质性指标	重要指标	一般指标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国产自主品牌 存储系统应为统一存储架构，同时支持 SAN、NAS，NAS 功能应为非网关实现方式；硬件采用全模块架构冗余设计，无单一故障点 双控制器，共计 64GB Cache；标配 2 个 1GbE 管理接口，6 个 12Gb SAS3.0 4X 磁盘通道 硬件部件采用全冗余无单点故障设计，控制器、电源、风扇支持在线热插拔	

			支持 SSD 二级缓存技术，加速数据读取速度，降低应用延迟，不接受通过存储分层方式实现。 配置 BBU + Flash 永久电池保护模组 配置 10 GbE$\geq$4 个，1 GbE$\geq$4 个 支持 SSD、SAS、SATA 多种类型硬盘； 支持在同一个存储柜中混合使用不同类型，不同容量的硬盘。 配置$\geq$6 块 4TB SAS 硬盘。 支持三重检验的 RAID 方式，允许同一个 RAID 组中任意三块硬盘同时发生物理故障	
--	--	--	--	--

5.2、应用服务器

实质性指标	重要指标	一般指标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2 * 海光 5380/4 * 32GB DDR5 内存/2 * 480GB SSD/2 * 1.92TB SSD/RAID 卡/4 端口 1Gb/s 网卡/2 * 800W 电源	

5.3、WEB 服务器

实质性指标	重要指标	一般指标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2 * 海光 5380/4 * 16GB DDR5 内存/2 * 480GB SSD/2 * 1.92TB SSD/RAID 卡/4 端口 1Gb/s 网卡/2 * 800W 电源	

5.4、运维安全网关

实质性指标	重要指标	一般指标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1U 标准机架式设备，国产化软硬件平台，设备配置 $\geq$ 6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 $\geq$ 4 个千兆光口， $\geq$ 2 个 USB 接口， $\geq$ 1 个 RJ45 Console 口，硬盘 $\geq$ 2T；字符并发不小于 400，图	

			形并发不小于 200，此次配置 ≥ 50 个授权，此次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服务。支持 SSH 协议服务端启用强加密算法 hmac-sha2-256, hmac-sha2-512，提升 SSH 协议安全性。支持 SSH 协议服务端启用强加密算法 hmac-sha2-256, hmac-sha2-512，提升 SSH 协议安全性。 支持 Oracle、Postgresql、Sybase、MySQL、SQL server 数据库下行返回行数记录；支持在 Oracle 数据库运维，运维人员对变量进行绑定，执行 SQL 后，堡垒机系统可审计对应 SQL 中唯一标识符的具体值，协助审计员分析安全事件。 支持扫描本地运维工具并进行配置保存，简化运维人员使用配置过程。	
	#1		支持数据库协议批量、定时改密，改密类型支持：Oracle 、PostgreSQL、MySQL、DB2、Informix、SYBASE，Mssql 等。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支持通过应用发布开启运维屏幕水印，运维本地无法篡改水印内容，提升运维过程数据安全。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支持操作记录视频回放时水印显示运维用户。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视频监控数据导入服务

★供应商需中标后一个月内将句容区域内养老服务机构视频监控数据导入呼叫中心，实现监控实时播放（由采购人协调视频监控服务供应商）。

注：本条款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未响应或响应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数据库管理服务

实质性指标	重要指标	一般指标	功能名称	详细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集群处理能力	集群事务处理能力 TPC-C 性能效率测试，在 8 节点共享存储集群和不少于 80GB 数据情况下，1000 仓 1000 终端并发 60 分钟执行结果 tpm（Neworders）可达 320 万以上。 提供包括软件硬件配置、环境连接图及各节点数据（至少包括 CPU 和内存平均利用率）的工信部下属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提供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
	#2		共享存储集群的自动存储管理	共享存储集群的自动存储管理（ASM）支持镜像和条带化功能。用户可以在集群上新建镜像磁盘组，并查看磁盘组的故障组信息和磁盘信息。同时，也可以创建带有镜像和条带属性的数据文件，并通过查询操作获取到镜像属性和条带化信息。	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测试报告扫描件。

8、人员服务

★供应商需配备 10 名专职话务人员（需 45 周岁以下），1 名驻场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员。服务工作时间为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时间，所配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管理。节假日如接到采购人临时驻场要求，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

注：本条款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未响应或响应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呼叫专网服务

★供应商需实现在基础平台上弹屏显示用户拨打“12349”民政热线呼叫平台时得来电信息。

注：本条款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未响应或响应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场所改造服务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所提供的适老化改造展示场所（约 500 平方）进行更新，更新内容需包括最新的养老服务技术和理念，方案自理，需提供更新效果图。

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条款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未响应或响应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线下监管服务

★供应商需针对线下居家养老服务制定完善的服务监管流程，并进行全程监管，每季度线下服务工单随访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2%（每月随机安排人员实时跟进助老员进行居家养老上门抽查），电话回访比例不得低于 10%，针对线下居家养老服务异常工单处理率达 100%，每季度出具一份线下居家养老服务监管评估报告。

注：本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未响应或响应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利旧设备维保服务

利旧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LCD 显示屏	46 寸显示屏	台	24
2	网御防火墙	Power V6000-F25GCED-Y	台	1
3	网御 Web 应用安全服务系统	Leadsec-6000WAF-800-S	台	1
4	锐捷交换机	RG-S5750C-28GT4XS-H	台	1
5	山石网科入侵检测系统	山石网科 SG-6000-S2060	套	1
6	山石网科日志审查系统	山石网科 HSA-4D	套	1

7	网御终端安全防护设备	Leadsec-NAC	台	1
8	外网核心交换机	锐捷、RG-S5750V2-28GT4XS-L& RG-PA70I	台	1
9	外网接入交换机	锐捷、RG-S2910V2-24GT4SFP-L	台	2
10	内网核心交换机	锐捷、RG-S5750V2-28GT4XS-L& RG-PA70I	台	1
11	内网接入交换机	锐捷、RG-S2910V2-24GT4SFP-L	台	2
12	视频网络交换机	锐捷、RG-S2910V2-24GT4SFP-P-L	台	2
13	无线控制设备	锐捷、RG-WS7204-A	台	1
14	无线覆盖设备	锐捷、RG-AP720-A	台	15

★(1) 中标人需对以上利旧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同时对安全设备提供特征库升级服务（每年一次），确保服务期内以上设备可正常运行使用，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本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未响应或响应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中标人需承诺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利旧部分第 2、3、5、6、7 项安全设备的升级服务提供原厂升级服务承诺函。

注：本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承诺合同签订时提供原厂升级服务承诺函，需提供性能参数不低于原型号的设备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场所为本项目服务并每年升级特征库，直至服务期满的承诺函。未响应或响应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相关服务要求

1、此次服务外包主要包含：建设运营居家养老信息平台，为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线上居家关爱服务，对居家养老线下服务工单调配，全程监管居家养老线下服务，适老化改造展示场所更新。中标供应商需对本次所需服务配备相应的软件及硬件设备，所提供软硬件归属中标供应商。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现有利旧设备提供维保及升级服务。

1.1 相关软件服务要求

（1）系统架构设计

系统必须采用分层架构技术，采用国内通用的编程语言及数据仓库。系统结构实现松耦合、组件化方式，实现前端引擎的分布式处理和模块组件化；系统必须采用物联网、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终端设备与互联网结合，打破传统技术壁垒，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而形成综合养老服务平台。

（2）系统性能

系统可连续稳定运行，在特定条件下能够实时对服务人员进行定位和轨迹追踪。能接入多种智能终端设备，监测数据能实时发送到用户手机。

（3）数据实时同步

用户的养老数据和健康数据必须实现同步，要求预警信息能传递到呼叫中心。

（4）完整的养老服务流程及监管

系统必须具有完整的养老服务流程，对服务人员、服务商分区域进行管理，能实时监控服务人员位置及任务的状态。

（5）智能终端接入

平台可集成多种健康数据监测设备如（手环类、手表类、健康监测一体机、心电检测设备等），健康监测数据实时同步。

1.2 具体服务要求

★（1）平台运营：根据具体运营要求，中标供应商须自行配备硬件设施及成熟的软件系统，实施系统维护和正常运营（确保“12349”民政专线及所有座席呼入服务正常开展），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赔偿及其他支出，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本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未响应或响应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与原有供应商形成经采购人认可的交接方案，并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原供应商的工作交接并确保服务能够正常开展。

（3）合理设置座席数（不少于 6 席），能为句容市约 22809 名服务对象及有需要的老人，呼叫中心提供 7*24 小时服务，包括紧急救援和生活服务咨询等，呼入接通率大于 90%以上，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4）中标供应商须为员工配备统一着装，并定期组织员工技能培训（每季

度不少于一次）。

（5）根据服务对象意愿，原则上线上呼叫服务不少于1次/户/月；根据采购人要求每日进行核心数据信息推送（包括每日电话关爱服务数量、线下派单及监管数据分布及汇总、线下电话回访数据及满意率等）。

（6）对于主动呼入的服务对象，线上平台根据服务对象居住地所属的区域，针对性派单。对户籍地与居住地分离但仍居住在句容市范围内的服务对象，线下服务由服务居住所在地区域的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线上供应商对服务对象信息的新增、变更等须及时反馈给线下服务商，对接线下服务商提供上门服务。

（7）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紧急救助	应急建议	在服务对象遭遇意外或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提供白金十分钟的“自救”或“互救”应急建议
	协助安排救护车辆	在服务对象遭遇意外或紧急情况时，协助其呼叫急救中心电话，并跟踪救护车的救援进程
	急救医院推介	向服务对象推介实施急救的医疗医院
	住院指导	指导办理住院手续并提供住院注意事项咨询
	110报警	在服务对象遭遇意外情况时，代为呼叫110，指导急救人员车辆到达客户地点
	火警呼救	在服务对象遭遇意外情况时，代为呼叫119，指导急救人员车辆到达客户地点
	联络家属	在服务对象遭遇意外或紧急情况时，协助其联系家属或紧急联系人
精神慰藉	探访关爱	定期进行电话回访，了解服务对象需求，关爱服务对象身心健康
	生日祝福	电话祝福服务对象生日快乐并提醒家人陪同服务对象过生日
	节日问候	节假日送去贴心祝福及叮咛
	天气提醒	天气突变或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外出注意
	换季叮咛	季节气候变化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增减衣物
	用药提醒	定时提醒患者按时吃药
	提醒子女	提醒子女看望服务对象，同时提议帮助服务对象洗浴，理发，修剪指甲等老年人日常生活注意事项
	生活信息	公交线路、火车、飞机、轮船时刻表查询，天气预报及公共机构信息查询

	事项提醒	提醒服务对象晨练、外出，休息，就医等注意事项
第 三 方 转 介服务	水电维修	在服务对象有水电维修、房屋维修、管道疏通等需求时，线上服务人员联系服务对象所属片区服务商，由线下服务商及第三方服务商协同实施，具体维修的服务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
	房屋维修	
	管道疏通	
	其他服务	

1.3 其他要求

（1）项目监管（检查）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的检查要求,接受评估与考核，向采购人准时递交相关资料，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2）采购人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指导、协调（包含协调线下服务供应商尽快熟悉系统软件功能并配合使用）等服务。

（3）对于未开展线下服务工单调配及未进行监管，仅开展线上居家关爱服务的情况，按每服务三人计算一人费用的方式结算。

（4）各项具体服务（包括居家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对象个性化服务）所对应消费项目及价格必须报采购人通过后方可开展。

四、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履约能力

1、投标人应熟悉本项目所涉及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及规范，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项目实施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服务工作。

2、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及具有工作经验的服务团队人员。

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制定科学详细的实施方案（如线上服务方案、场所改造方案、数据迁移方案、监管服务方案等内容），项目履约期间应严格参照执行。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三年，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句容市，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季度（三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出具阶段验收报告，根据报告数据据实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费。

★（四）其他相关要求

1、总体要求:提供合同期内的场地配套及设备配套系统运行保障服务,含线路、软、硬件的维护、运行,所有设备的保养及巡检维护、损坏设备的维修、线路巡检等一揽子的服务外包。

2、负责做好平台 7×24 小时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遇到重大、紧急突发情况需要进行信息的报送和处置;电话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之内系统恢复正常;如未及时响应,每次扣款 2000 元,造成相应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验收运行周期: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将服务所需配套的设施的配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运行,逾期一天以投标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罚款,罚款款项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如安装条件不具备、应采购人要求延期供货或延期安装的除外）。

4、为节省财政资金,需要利旧部分平台所需设备,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该部分设备接入新的系统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

5、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提供符合本地养老平台特色的循环动画宣传片段(不少于 5 分钟)。

6、供应商提供成熟的居家养老服务软件系统投入本项目的使用,合同期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交软件系统的使用权。服务期内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服务满后,由供应商将所有数据固化至存储载体内提交采购人。供应商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供应商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如遇上级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考核政策的调整,需按照调整后的政策要求调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人数、服务的内容以及终止服务合同,如需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供应商有建设费用投入的(根据专业审计单位评审),将根据终止合同时已服务的期限,由采购人按比例进行补偿。

8、履约过程中以及履约完成后,中标人有义务根据采购人通知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财务资料,配合采购人开展审计工作。

9、在服务过程中，如接到线下服务提供商对线上养老软件功能设置或操作流程提出的合理化意见或建议，中标人需无条件进行优化整改。

10、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域名进行软件部署，所有网络、数据等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

11、本项目依法不得转包。如因实际工作需要，本项目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如发现并查实存在违反以上规定的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为本项目作出的所有投入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以上 1-11 条内容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并逐条响应，未响应或响应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总金额 8 %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要求，支持与鼓励参与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企业，可以用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采购人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

（六）其他

1、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报价为三年总价），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已支付或将支付的所有费用。其中人

员费用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人如对项目需求理解错误造成错漏报价，采购人不予承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由于存在监管和被监管的关系，“句容市 2026-2028 年度居家养老线下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注意事项

3.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

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评标过程的保密

4.1 评标开始后，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 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排序在前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人资格审查

6.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或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函或资格承诺函。 （2）“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江苏”网站（ http://http://credit.jiangsu.gov.cn/ ）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足的资格要求	
7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

7.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有效电子签章。
		投标报价。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8. 商务和技术评估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技术评估	商务评估	价格评估
分值	46.00	14.00	40.00

（一）技术评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	------	------	----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24
1.1	参数 响应 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功能、参数等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依据《技术响应及偏离表》等进行评价。 1. “#” 代表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正偏离不加分，24 分扣完为止。 2. “◇” 代表一般指标，每负偏离三项扣 1 分，正偏离不加分，24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交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索引，证明材料附在偏离表后面。	24
服务方案			16
2.1	线上 服务 方案	线上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线上服务、管理、培训等内容；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方面独立评审。方案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完整、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2.2	场所 改造 方案	效果图整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根据供应商提供工作场所总体布局图、各分区现场效果图、场地功能区划分设置等内容；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功能全面性等方面独立评审。方案完整、合理性、功能性强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2.3	数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有系统的数据迁移方案、	4

	迁移方案	平稳过渡措施；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数据安全性、可操作性方面独立评审。方案完整、合理性、功能性强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监管服务方案	监管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监管管理、抽查、回访等内容；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独立评审。方案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方案完整、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二）商务评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履约能力			11
1.1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 1、符合 GB/T37973 标准的呼叫中心运营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评价证书； 2、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活动符合 GB/T36733 标准的服务质量评价证书； 3、软件企业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为 3 分。 注：1.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上传。	3
1.2	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案例需含有类似养老服务软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上	2

		传，未完全提供本项不得分。	
1.3	项目经理	1、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高级得 1 分，中级得 0.5 分）； 2、信创规划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为 2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2
1.4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备： 1、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高级得 1 分，中级得 0.5 分）； 2、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高级得 1 分，中级得 0.5 分）； 3、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 1 分，中级得 0.5 分）； 4、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工程师证书（高级得 1 分，中级得 0.5 分）。 本项满分为 4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4
演示			3
2.1	智能运维平台功能演示	1. 平台须具备强大的设备监管功能，能提供多种类型的设备接入纳管，演示包括操作系统、服务器硬件、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的接入纳管以及采集到设备的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 2. 为便于项目后期运维管理，平台支持运维流程派单，可进行告警自动派单以及人工派单，有效支持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400 报障等运维流程工单，工单流传可上传附件、点评，工单流程可视化。	3

		3. 平台自动生成运维报告，支持自动化导出运维服务报告，包括业务总体情况概览、平台容量分析、设备运行指标分析、业务自动拨测分析、工单闭环管控分析、告警统计、告警分析等数据。 以上模块每满足(所有功能)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演示视频需使用真实系统进行录屏，提供 Demo、PPT 演示稿或截图等其他方式不得分。	
--	--	---	--

(三) 价格评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报价评价	40
1	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其价格给予 10%的调减，以调减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	40

	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9.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9.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0. 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xxxx

项目名称：xxxxx

投 标 人（公章）：xxxxx

xxxxx年xx月xx日

一、资格部分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3. 我方已详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已详读全部投标文件，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性并对其负责，承诺在评审期间，如评标委员会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5.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8. 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9. 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情况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0. 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1.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见本部分（六）资格承诺函）。

(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写下述表格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见本部分（六）资格承诺函）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从业人数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2024年度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万）：		2	利润总额（万）		
3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5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7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三	投标人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等级：					
(二)	公司 2021 年度后获得的荣誉及表彰情况					
四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配置简述		购置年份	价格	数量	用途

1					
2					
3					
...					
五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见本部分（六）资格承诺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内容，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3.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九条），认真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采购需求）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例如本项目属于服务类，则只需将本项目提供的全部服务标的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以此类推。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准。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八）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 3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同志，性别×××，居民身份证号×××，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
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公 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注：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
份证明。

2. 投标人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
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就××××（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证明材料：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材料附后）投标的，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

四、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以系统提供格式为准）

单位名称（公章）：XXXX

服务总报价	金额（大写）： <u>XXXXXXXXXX</u> 元（人民币） ¥： <u>XXXXXXXXXX</u>
服务期	三年

- 注：1. “项目总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已支付或将支付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表，报价所含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一致；
3. 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二）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人数	单价	服务期	合计	备注
句容市民政局 2026-2028 年度民政系统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运营服务	22809 人	____元 /人/月	36 个月（3 年）	____元	
项目总报价		元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

2、本表中“其它”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项目实施时，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要求。

3、本表中服务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总报价保持一致。

4、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5、标的物报价不得为零，否则投标无效。

五、技术部分（与评分标准对应）

（一）技术方案

(二)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使用招标文件对应符号注明该参数性质为一般指标、重要指标或实质性指标。

2. “投标实际参数”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一一响应。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应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作为不可分割的内容附在表后。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材料具体页码，若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若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5. 证明材料的提供要求：

(1)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采购代理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三）响应承诺函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与评分标准对应）

七、其他部分

1. 实质性要求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能提供的其他材料